

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115 年學生實習辦法

2025.10.修訂

壹、實習宗旨

本會為提供社會工作等學系對於遭受家暴婦女、目睹暴力兒童、數位性暴力、人口販運、慰安婦議題之了解，善盡社會工作使命，促進學術與實務工作之交流，以期印證專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、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，提供各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實習機會，培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期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品質，並培訓婦幼工作未來之專業人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 相關科系與修業年級：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一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二、 曾修過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家庭暴力、性別平等、兒童、家庭社會工作等相關課程者優先考慮。
- 三、 關心婦女議題及對於婦幼保護相關服務工作具熱誠者。

參、實習名額

一、 地區與部門：

部門	暑期（115 年 7-8 月）	期中（115 年 9 月-116 年 1 月）
婚暴被害人防治組	1 名	無
目睹兒少防治組	1 名	無
數位性暴力防治組	1 名	無

- 二、 上述預定實習學生人數仍視當時申請人數及基金會業務狀況稍調整，請主動來電詢問機構實習窗口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 請申請學生事先以電話方式洽詢機構實習窗口。
- 二、 請學校出具公文申請，檢附資料包括：
 1. 實習申請表（含照片、履歷、聯絡方式、相關實習或工作經歷）
 2. 實習計畫書（需包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標）
 3. 自傳
 4. 成績單
- 三、 本會申請截止日後二週內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面試甄選。

伍、申請時間

暑期實習於 3/1-3/31 前申請（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
陸、實習時間

- 一、期中實習配合本基金會時間 200 小時以上。
- 二、暑假實習配合本基金會時間連續 8 週（320 小時以上）。

柒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了解機構組織、功能與運作情形。
- 二、各組別相關專業訓練（訓練時數列入實習時數計算）。
- 三、了解機構社工人員的角色、職責、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。
- 四、實際參與電話諮詢、外展服務、社會工作行政等。
- 五、依機構年度計畫，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參與其他專案。

捌、實習方式

一、實習生職前訓練

- 課程內容：機構介紹、工作模式、實習組別相關知能等。
- 資料閱讀與討論：包括書籍資料閱讀、個案記錄，以及影片欣賞與討論等。

二、見習或陪同個案服務事宜：視實習生學習進展，決定見習與陪同事宜。

- 婚暴被害人防治組：見習如何追蹤通報單（電話會談），與見習法律諮詢、陪同出庭、家訪、會談等。
- 目睹兒少防治組：見習如何進行兒童少年的評估會談。
- 數位性暴力防治組：見習信件、電話或面對面諮詢回覆或訪視，及見習法律諮詢、陪同報案、陪同出庭等。

三、提供個案諮詢與陪同服務

- 婚暴被害人防治組：經觀察見習、模擬演練，且經實習督導同意後，可提供追蹤通報單等電話諮詢服務。
- 目睹兒少防治組：經觀察見習階段後，經實習督導評估合適，可安排特定目睹兒少提供定期關懷訪視服務。
- 數位性暴力防治組：在見習與演練後，經實習督導評估合適。可提供信件或電話諮詢回覆或訪視。

四、見習、參與、協助規畫方案活動：視當年度活動方案內容、及實習生的興趣專長而定，可能的方案活動內容如下：

- 團體方案：婦女支持團體、目睹兒少團體（工作坊）、親子工作坊、成長團體等。
- 方案活動：親子一日遊、志工日、聖誕派對、大眾宣導、網絡專業教育訓練等。
- 座談會：社區單元式座談討論。
- 社會運動：814 全球慰安婦同步抗議聲援活動、聯盟事務推展。

五、參與會議與訓練課程

- 機構內部會議。
- 訓練課程：個案研討、個案討論會(case review)，以及社工員的在職訓練課程等。

六、個別及團體督導

玖、實習作業（可依學校要求彈性調整）

一、實習心得發表會

- 暑期與期中實習結束前，應於本部實習發表會分享本此實習心得與感想。

二、實習作業

- 實習週誌
- 讀書心得報告
- 實習心得總報告
- 其他相關指定紀錄報告：如法律諮詢觀察紀錄、陪同出庭紀錄、會談觀察紀錄，以及個案會談逐字稿等。

拾、實習督導資格與方式

- 一、實習督導資格：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社工員，且接受實習督導培訓計畫者／本會部門督導。

- 二、實習督導責任義務：

- 提供定期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
- 核閱實習生繳交之報告與記錄
- 指派並安排實習生的工作或訓練
- 協調實習生的見習或參與事項
- 評量實習生實習表現

拾壹、實習生應遵守下列事項

- 一、請勿遲到早退或無故曠職。
- 二、請依督導要求繳交作業及其他配合事項。
- 三、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，維護案主及機構權益。
- 四、實習生若實習期間學習態度不佳，作業未按規定繳交，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...等，經勸誡仍未改善，機構有權要求校方與學生中止實習之權力。
- 五、實習期間所產生之交通費及膳宿費用，由實習生自行負擔。